

关于发布北京大学非教师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发布北京大学非教师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人事部

2024年4月8日

目 录

北京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2
北京大学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	10
北京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18
北京大学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	23
北京大学医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	28
北京大学教育管理与德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35
北京大学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	51
北京大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	54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	59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	69
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	80

北京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北京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任务、特点和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通过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性，为我校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以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为总体目标，贯彻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科学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不断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水平 and 综合素质。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可根据学历要求、岗位性质分为工程技术岗位和实验技术岗位。工程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实验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五条 申请北京大学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具备全心全意为教学、

科研以及技术开发服务的精神，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严谨的学风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第二章 申请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六条 申请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深厚的学术背景和高超的专业技术能力；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工艺和实验，或者本专业实验教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具备担当本学院（系、所、中心）实验技术带头人的能力或在实验教学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大型仪器设备、软件系统的管理、维护和开发方面或者实验教学方面，担任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并取得突出成绩；具备国内乃至国际同行公认的技术水平，取得国内一流的技术或实验教学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七条 申请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原则上应在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岗位实际工作满5年。同时，申请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实验师者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4条，其中第六条为必要条件。

1. 参加至少1项国家级（北京大学为牵头或第二参与单位）或者至少2项省部级（北京大学为牵头或第二参与单位）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点科研项目，作为组织者或主要完成人（前3名）解决过其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者作为组织者或主要完成人（前3名）取得的技术成果至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2. 主编实验教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设计或改进基础课教学实验3项（含）以上，教学效果显著。

3. 在实验教学、科学实验、仪器创制、系统开发、科技开发、科学技术推广与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 负责管理至少1套大型关键科学仪器设备、设施或主持开发并管理至少1套大型软件系统，能够通过功能开发与核心零部件或关键控制系统改造等充分发挥仪器设备或系统的使用效益，在学科建设中发挥关键与支撑作用，并受到业内同行的认可。

5.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5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奖励。

6. 作为主要作者（前3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含）以上实验技术或实验教学相关论文（其中至少3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上述刊物上发表3篇（含）以上实验技术相关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出版1部技术专著或实验教材。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完成并登记生效的发明专利可与发表1篇论文同等对待，但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并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三章 申请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八条 申请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组织和指

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或在实验教学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或社会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做出较大贡献；实验技术能力或实验教学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较高水平。

第九条 申请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并任工程师/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具有硕士/学士学位并任工程师/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同时，申请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者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3条，其中第五条为必要条件。

1. 负责管理至少1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系统），深入了解其工作原理及技术性能，能够进行熟练操作和维修、维护，保证仪器设备（系统）处于良好状态并充分发挥效益；熟悉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能够熟练进行操作和维护。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设计或改进基础课教学实验2项（含）以上，教学效果显著；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参与实验教材编写，并协助进行1门实验课的技术准备和指导工作，效果良好。

3. 在大型或重要仪器设备上进行功能开发、技术改造，并取得较为突出成绩；或设计、研制具有先进水平的教学实验装置3项（含）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3名），在2项（含）以上的科学研究或新产品（系统）开发任务中，承担重要工作，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5名）获得省部级三等（含）以上奖励；或者作为主要完成者（前3名）获得校级二等（含）

以上奖励。

5. 作为主要作者（前3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含）以上实验技术或实验教学相关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上述刊物上发表1篇（含）以上实验技术相关论文（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出版1部技术专著或实验教材。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完成并登记生效的专利或正式使用的实验教材可与发表1篇论文同等对待，但公开发表论文应不少于1篇并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四章 申请工程师/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十条 申请工程师/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能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具备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应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一定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或技术服务的实践经验；对于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能够掌握其基本原理并进行一般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能够指导本科生的实验课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实验工作。

第十一条 除以上条件外，申请工程师/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者还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满2年；

3. 本科毕业满5年，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满4年；
4. 大专毕业满7年，并且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满4年；
5. 中专毕业满10年，并且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满5年；
6. 高中毕业满11年，并且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满5年。

第五章 申请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熟练使用与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与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具备初步的维修技能；或承担实验教学准备工作，协助辅导实验课。

第十三条 除以上条件外，申请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者还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本科毕业后，在实验技术岗位上见习满1年；
3. 大专毕业后，任技术员/实验员满2年；
4. 中专或高中毕业后，任技术员/实验员满4年。

第六章 申请技术员/实验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技术员/实验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能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熟练使用与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

其原理和性能；或承担实验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除以上条件外，申请技术员/实验员专业技术职务者还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大专或中专毕业后，在实验技术岗位上见习满1年；
2. 高中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2年。

第七章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程序

第十六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程序为：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单位推荐；
3. 书面申请材料在学科评议组负责单位公示；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学科评议组审议；
5.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工程分会审议；
6.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7. 学校批准聘任。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

和代表性成果。

第十九条 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人员可以不受任职年限和学历的限制，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破格晋升和破格聘任。破格晋升申请计入正常晋升申请次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涉及成果的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

第二十一条 在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基础上，学校将依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能力及实际贡献，并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和岗位编制等因素，通过竞争，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外单位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三条 医学类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由医学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后勤/产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后勤/产业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指导思想：通过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调动后勤、产业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对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水平高超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为我校后勤/产业的各方面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第三条 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以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不断创造北京大学后勤/产业新成绩为总体目标，贯彻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健全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科学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固定与流动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工程技术人员聘任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制度，不断提高后勤/产业工程技术人员队伍的水平 and 综合素质。

第四条 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五条 申请北京大学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能够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和相应职责，在后勤系统、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协调的相关单位专职或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申请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扎实、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背景，且具有高超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以及本专业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具备担当本单位工程技术带头人的能力，在人才培养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具备国内乃至国际同行公认的技术水平，取得国内一流的技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同时，申请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原则上应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 针对所在专业领域，做出重大技术改造和理论创新，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3. 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或国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论文（含校级及以上的技术成果奖、鉴定、专著、专利等）不少于5篇/项；

4. 具有能表明本人水平的奖项、代表性成果及社会评价。

第七条 申请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专业技术能力达到国内同行的较高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具备组织和指导大型工程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在人才培养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做出较大贡献。同时，申请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并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士学位并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针对所在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和理论创新；

3. 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或国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论文（含校级及以上的技术成果奖、鉴定、专著、专利等）不少于 5 篇/项；

4. 具有能表明本人水平的代表性成果、社会评价及获奖情况。

第八条 申请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能够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有一定难度的问题，或具备独立设计工程技术方案的能力；具有一定从事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服务的实践经验。同时，申

请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任助理工程师满 2 年；
3. 本科毕业满 5 年，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
4. 大专毕业满 7 年，并且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
5. 中专毕业满 10 年，并且任助理工程师满 5 年；
6. 高中毕业满 11 年，并且任助理工程师满 5 年；
7. 1979 年前(含 1979 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并且大专毕业满 5 年，同时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
8. 1979 年前(含 1979 年)参加工作，并且中专或高中毕业满 8 年，同时任助理工程师满 5 年。

第九条 申请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完成一般性工程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与工作有关的工程技术、设备，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并承担相应协助工作。同时，申请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本科毕业后，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满 1 年；
3. 大专毕业后，任技术员满 2 年；
4. 中专或高中毕业后，任技术员满 4 年；
5. 1979 年前(含 1979 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并且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者；
6. 1979 年前(含 1979 年)参加工作，并且从事本专业工

作满 10 年，同时已取得中专或高中学历者。

第三章 申请要求

第十条 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确切，要写清楚以下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提职时间、从事党政工作时间、现任职务与任职时间；

学历：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何专业，获何种学位；

工作简历：写明起止年月及从事何种工作。

2. 任现职以来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工作态度、承担任务时间、内容及完成任务情况等。

3. 研究成果：应区分代表性成果（5 项以内）和一般性成果。

4. 申请材料中凡属集体性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申请人均需如实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1. 政治上、经济上有严重问题正在审查、处理之中的人

员；

2. 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或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待处理的人员；

3. 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4. 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不满一年的人员；

5. 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的人员。

第四章 晋升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必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基本程序如下：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单位推荐；

3. 书面申请材料在学科评议组负责单位公示；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工程技术（后勤/产业）学科评议组审议；

5.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工程分会审议；

6.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7. 学校批准聘任。

第十四条 工程技术（后勤/产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划名额不分配到具体单位，学科评议组表决时，应按下达的名额掌握，可以少于但不得多于下达名额。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撤销申请的，不计入申请次数。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后勤/产业）学科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议，评审程序如下：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述职并回答评委提问；
2. 单位负责人报告申请人情况；
3. 学科评议组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通过的名单；
4. 公示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工程分会。

第十七条 工程技术（后勤/产业）学科评议组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 到会评委必须达到评委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评审方为有效；
2. 学科评议组等额投票表决时，申请人员获同意票数须达到到会评委数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通过；
3. 学科评议组差额投票表决时，申请人员获同意票数须达到到会评委数的 1/2 以上（不含 1/2）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涉及成果的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

第二十条 在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基础上，将依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能力及实际贡献，并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和岗位编制等因素，通过竞争，择优聘任。

第二十一条 外单位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总务部、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北京大学文献资源体系建设需要设置的业务岗位。申请各级业务岗位者，应恪守职业道德，热情为读者服务，努力钻研业务，善于团队合作，敬业爱岗，具备适应该岗位需要的学术水平以及优秀的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业绩。

第二条 为提高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学术水准和综合素质，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务院《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申请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能够熟练地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3. 工作经验丰富，业务工作业绩突出，服务工作卓有

成效，主持过难度较大的本学科领域的业务建设项目，或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研究课题负责人。

4.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学风严谨，在图书馆学、情报学相关领域研究系统深入，学术贡献突出，获得国内或国际同行公认，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独立出版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著作 1 部，或正式出版合作完成的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著作 2 部（其中至少 1 部为第一著者）；以及正式发表独立完成（含担任第一作者，并完成 50%以上写作量）本学科领域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第五条 申请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获博士学位满 2 年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能够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3. 工作经验比较丰富，业务工作业绩显著，服务工作确有成效。参与本学科领域的业务建设，或担任研究课题主要完成人。

4. 具有图书馆学、情报学相关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相关领域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独立出版（含担任第一著者）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著作 1 部，或正式发表独立完成（含担任第一作者，并完成 50%以上写作量）本学科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 4 篇。

第六条 申请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满 2 年，并任助理馆员满 2 年；获第二学士学位满 3 年，并任助理馆员满 3 年；大学本科毕业满 5 年，并任助理馆员满 4 年；大专毕业满 7 年，并任助理馆员满 4 年。

2. 能运用一门外语完成业务工作，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3. 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技能，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积极投身公共服务，所在部门对其工作业绩评价优良。

第七条 申请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大学专科毕业后任管理员满 2 年；中专或高中毕业后任管理员满 4 年。

2. 掌握一门外语，会使用电脑。

3. 掌握相关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技能，完成规定的业务和服务工作，工作业绩得到所在部门肯定。

第八条 申请管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中等专业（含高中）或大学专科学校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

2. 初步掌握图书、资料业务基础知识、工作方法和技

能，在本职岗位有一定业绩。

第九条 在业务工作、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不受任职年限和学历的限制，申请破格聘任。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程序为：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单位推荐；
3. 书面申请材料在学科评议组负责单位公示；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图书资料学科评议组评议；
5.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图书出版分会评议；
6.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7. 学校批准聘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涉及成果的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

第十二条 申请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满足上述条件。学校依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能力及实际贡献，并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和岗位编制等因素，通过竞争，择优聘任。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第十四条 校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图书馆、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北京大学出版编辑体系建设需要设置的业务岗位。申请各级岗位者，应热爱出版编辑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出版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钻研业务，具备适应该岗位需要的学术水平以及优秀的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业绩。

第二条 为加强出版编辑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健全和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机制，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大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北京大学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和编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申请编审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 能够熟练地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4. 工作专业技术能力突出，业务工作卓有成效，为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工作成果的选题报告（规划）和高质量审稿意见（无审稿意见的，需提供其他证明工作效果的材料）各2篇以上。

5.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学风严谨，出版编辑学术造诣较深。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高质量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性专业论文5篇以上（第一作者专业论文至少2篇、每篇2000字以上），其中第二作者论文2篇折抵1篇，第三作者不得计入。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论著1部。学位论文和内部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不能作为参评的论文论著。

第五条 申请副编审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任职年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毕业满2年，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 （2）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 能够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4. 工作专业技术能力比较突出，业务工作确有成效，为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工作成果的选题报告（规划）和高质量审稿意见（无审稿意见的，需提供其他证明工作效果的材料）各1篇以上。

5.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较高质量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性专业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专业论文至少1篇、2000字以上），其中第二作者论文2篇折抵1篇，第三作者不得计入。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论著1部。学位论文和内部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不能作为参评的论文论著。

第六条 申请编辑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满2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获第二学士学位满3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大学本科毕业满5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2. 能够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3. 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技能，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较好完成岗位职责，所在部门对其工作业绩评价优良。

第七条 申请助理编辑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

本条件：

1. 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

2. 掌握一门外语，会使用电脑。

3. 掌握相关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技能，能够完成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得到所在部门肯定。

第八条 近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参加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和负主要领导责任人员；

2. 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人员；

3. 在职业资格等考试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4. 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5. 本人作为主要责任人完成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人员。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程序为：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单位推荐；

3. 书面申请材料在学科评议组负责单位公示；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出版学科评议组审议；
5.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图书出版分会审议；
6.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7. 学校批准聘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中涉及成果的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

第十一条 申请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满足上述条件。学校依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能力及实际贡献，并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和岗位编制等因素，通过竞争，择优聘任。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第十三条 外单位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党委宣传部、出版社、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医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医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北京大学医院的职能和建设需要设置的技术岗位。申请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该岗位需要的业务能力、学术水平以及科研能力，应有良好的医德医风，恪守职业道德，努力钻研业务，善于团队合作，爱岗敬业，为患者做好医疗服务。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本着“坚持标准、全面考核、择优晋升、按岗聘任”的原则，保证评聘工作有利于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队伍素质、有利于优化队伍结构、有利于加强梯队建设，为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创造条件。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是依据申请人的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和业绩贡献等，并综合考虑医院科室建设、岗位数量等因素，通过竞争，择优聘任的结果。符合聘任条件仅表明申请人具备资格，不表明一定获得聘任。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竞聘主治医师职位任职必备条件：

1. 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后，担任住院医师 5 年以上；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得专业硕士学位后，担任住院医师 2 年以上；或者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专业博士学位后，试用合格。

2. 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本专业在国内外的动态和先进技术。具备指导下级医师和进修医师临床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4. 具有较强的门急诊工作能力。能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医疗工作，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档次。从事临床一线工作 3 年以上，每年病房工作日大于 190 天（以考勤为准）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任职期内无医疗责任和技术事故。若发生责任性事故，按有关文件精神办理。若发生技术性事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请时间比同职同期人员推后 2 年。

6. 同等条件下，有负责急诊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7. 同等条件下，有参与夜班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8. 同等条件下，有参与社区卫生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9. 发表所在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10. 同等条件下，有创新技术，为医院争得荣誉和效益者优先考虑。

11. 同等条件下，每年参加校内医疗保障服务 2 次及以

上者优先考虑。

第五条 竞聘副主任医师职位任职基本条件：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含本科）学历，以及5年以上（含5年）主治医师任职经历。

2. 具有独立解决疑难病例的能力，其业务水平在医院本专业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本专业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坚实、广博；熟知本专业在国内外的动态以及先进诊疗技术，具有指导和培训下级医师临床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3. 具有指导高年资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专科进修医师开展临床工作的能力。

4. 每年临床或病房工作不少于190天（以考勤为准）。

5. 具有较强的临床工作能力及较高的诊疗技术水平，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及部分疑难病例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6.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档次。任职期内无医疗责任、技术事故。若发生责任性事故，按有关文件精神办理。若发生技术性事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请时间比同职同期人员推后2年。

7. 在较好完成临床任务的基础上，开展一定的临床研究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

8. 同等条件下，有负责病房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9. 同等条件下，有负责急诊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10. 同等条件下，有参与夜班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11. 同等条件下，有参与社区卫生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12. 同等条件下，有创新技术，为医院争得荣誉和效益者优先考虑。
13. 同等条件下，每年参加校内医疗保障服务 1 次及以上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竞聘主任医师任职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含硕士）学历及副主任医师任职 5 年以上（含 5 年）。
2. 不仅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和疑难病例，且能指导和培训下级医师解决复杂疑难病例。本专业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坚实、广博，熟知本专业在国内外的动态以及先进诊疗技术，具有影响和引领本专业发展的能力。
3. 能指导副主任医师及其他下级医师的临床工作以及专业培训和业务学习。
4. 每年临床相关工作日不少于 190 天（以考勤为准）。
5. 任职期间有开展新疗法、新技术（医院组织同行专家认定）者优先考虑。
6.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档次。任职期内无医疗责任、技术事故。若发生责任性事故，按有关文件精神办理。若发

生技术性事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请时间比同职同期人员推后 2 年。

7. 出色完成临床相关任务的基础上，开展有一定水平的临床研究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

8. 同等条件下，有负责病房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9. 同等条件下，有负责急诊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10. 同等条件下，有参与夜班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11. 同等条件下，有参与社区卫生工作者优先考虑。

12. 同等条件下，有创新技术，为医院争得荣誉和效益者优先考虑。

13. 同等条件下，每年参加校内医疗保障服务 1 次及以上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医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程序为：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单位推荐；
3. 书面申请材料在学科评议组负责单位公示；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医疗卫生学科评议组评议；

5.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医疗卫生分会评议；
6.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7. 学校批准聘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所有申请人均应完成卫生系统继续教育学分要求，完成卫生系统医师定期考核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九条 本规定涉及的论文成果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

第十条 其他医疗卫生系列（药、技、护）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评审条件规定参照竞聘医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条件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第十二条 校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医院、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教育管理与德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目 录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二、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 三、学历条件与任职年限
- 四、申报要求
- 五、评审程序
- 六、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七、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八、专业技术职务转换及晋升
- 九、其他

教育管理与德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改进北京大学教育管理与德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教育管理和德育系列（以下简称“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通过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调动管理干部和德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建设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管理干部和德育工作队伍，提升北京大学党政管理和德育工作水平。

2、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是：总数控制、坚持标准、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并重，成果数量和研究质量兼顾。

二、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3、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设两个学科评议组：

（1）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学科评议组。

（2）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议组。

4、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划名额不分配到具体单位。各学科评议组表决时，应按下达的名额掌握，可以少于但不得

多于下达名额。分会评审时按照学校分配的计划名额综合平衡各组情况。

三、学历条件与任职年限

5、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学历要求是：

(1) 本系列中级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人员，原则上应该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

(2) 本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人员，原则上应该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对于在全校范围内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大专毕业生，可以破格申报教育管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是：

(1)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获硕士学位当年；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当年；本科毕业满1年；大专毕业满3年；1979年前参加工作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博士学位当年；获硕士学位满2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具有1年支教经历、获硕士学位满1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具有选留学生工作干部经历、获硕士学位毕业满1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获第二学士学位满3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本科毕业满5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大专毕业满7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1979年前参加工作，大专毕业满4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博士学位满2年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大专学历破格者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四、申报要求

7、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确切，要写清楚以下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提职时间、从事党政工作时间、现任职务与任职时间；

学历：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何专业，何种学位；

工作简历：写明起止年月及从事何种工作。

(2) 任现职以来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工作态度、承担任务时间、内容及完成任务情况等。

(3) 研究成果：应区分代表性成果（5项以内）和一般性成果。

(4) 申报材料中凡属集体性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申报人均需如实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8、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9、外单位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0、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1) 政治上、经济上有严重问题正在审查、处理之中的人员。

(2) 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或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待处理的人员。

(3) 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4) 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不满一年的人员。

(5) 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的人员。

五、评审程序

11、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必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须经学科评议组（一审）、高等教育管理与德育分会（二

审)、北京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终审)三级评审后,确定申报人的任职资格。

12、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即申报阶段、评议组一审阶段、分会二审阶段和学校终审阶段。

13、申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确定名额、安排日程、专家预评及其他准备工作。专家预评结果(申报人预评排名)独立反馈给申报人供参考,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撤销申报的,不计入申报次数。申报人按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审批表》。

14、学科评议组的评审程序是: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述职并回答评委提问。

(2)单位负责人报告申报人情况。

(3)学科评议组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通过的名单。

(4)公布学科评议组通过的名单。

15、分会的评审程序是:

(1)各学科评议组组长汇报一审结果,介绍一审通过人员情况。

(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述职并回答评委提问。

(3)分会评委进一步审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并综合讨论申报情况,必要时请单位负责人再次做有关情况汇报。

(4) 分会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通过的名单。

(5) 公布分会评审通过的名单。

16、表决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1) 到会评委必须达到评委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评审方为有效。

(2) 申报人员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到会评委数的 1/2 以上（不含 1/2）方为通过。

(3) 破格晋升人员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到会评委数 2/3 以上（含 2/3）方为通过。

17、学科评议组一审时，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表决。分会二审时，只对正高级、副高级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进行表决；对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的有关材料和情况审阅后，如无异议，即为通过。

六、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8、专职或主要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干部，根据其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可以被评聘为相应的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具有本专业中级技术职务的人员，符合本系列的相关规定，根据其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可以被评聘为教育管理副研究员、研究员。

19、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贯彻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工作业绩明显，研究成果符合任职条件要求。

20、研究实习员的岗位职责是：熟悉所从事工作的内容、要求、方法和有关规章制度，独立承担某方面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分配的任务；写出一般性论文、调查报告或带有研究性质的工作总结等。

研究实习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能够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岗位职责。

(2) 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满1年；大专毕业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3年。

21、助理研究员的岗位职责是：对所从事的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有较深入、系统的了解，承担某方面的管理工作并独立处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独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文件等；承担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研究任务，写出较好的论文、调查报告，或参加这方面著作的编写工作。

助理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具有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和相关的学科知识，对教育管理有一定的研究，能够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岗位职责。

(2) 获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满 2 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 1 年支教经历、获硕士学位满 1 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具有选留学生工作干部经历、获硕士学位满 1 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获第二学士学位满 3 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2、副研究员岗位职责是：承担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独立起草对于学校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负责某一方面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指导、培养中、初级教育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讲授教育管理专业课程，指导培养教育管理研究生；受学校委托，举办有关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活动；结合工作实践，写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较大实践意义的研究报告、论文或专著。

副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能胜任和履行副研究员岗位职责，具有系统的高等高等教育管理和相关的学科知识，熟悉国内外教育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能力，能组织研究工作并取得有价值的成

果。任助理研究员期间，本人或作为主要作者在教育管理类正式刊物上发表有一定影响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本人或作为主要骨干的管理业绩、研究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可与发表 1 篇论文同等对待，但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一般刊物上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不少于 5 篇（校内文件、内部报告等可与论文同等对待，但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3）获博士学位满 2 年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3、研究员岗位的职责是：在副研究员岗位职责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制定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研究起草对学校全局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有创见的研究报告等。担任教育管理方面的研究骨干或学术带头人，指导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代表学校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应研究工作。

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员岗位职责，具有较丰富的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和相关学科方面的知识，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对学校管理工作有较大贡献，其工作经验和成果受到校内外重视，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在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方面造诣较深，取得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成果。任副研究员期间，本人或作为主要合作者在教育管理类正式刊物上发表有影响论文不少于 4 篇（本人或作为主要骨干的管

理业绩、研究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可与发表论文 1 篇同等对待，但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一般刊物上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不少于 8 篇（校内文件、内部报告等可与论文同等对待，但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或出版不少于 1 部高水平的专著。

（3）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七、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2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人员，可以按照本规定被聘任为相应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5、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宣传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思想政治工作，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优良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良好的作风。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和相应职责；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

26、思想政治教育助教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较好地掌握大学本科开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的基本内容，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2) 能担任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时事政治课、品德修养课、党课及团课等）的教学或辅导工作，每学年讲课或辅导时数不少于 20 学时。

(3) 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满 1 年。

27、思想政治教育讲师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比较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2) 能组织和指导一个院（系、所、中心）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并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有一定成效。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工作的教师能胜任本职工作，并能深入基层做调查研究。

(3) 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每学年讲课时数不少于 25 学时。

(4) 能较好地总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进行有关科学研究，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论文，或能够制定学生管理方面具有使用价值的规章制度。

(5) 获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满 2 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 1 年支教经历、获硕士学位满 1 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具有选留学生工作干部经历、获硕士学位满 1 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获第二学士学位满 3 年，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8、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内取得显著成绩。

(2) 系统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3) 能组织和指导院（系、所、中心）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有明显成绩。

(4) 了解青年教育特点，开展调查研究。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或者发表 2 篇论文，并独立或作为主要合作者出版一部专著或教材。

(5) 获博士学位满 2 年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9、思想政治教育教授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并在该学科学术界有一定影响。

(2) 系统地讲授过不少于 2 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成绩显著。

(3) 能全面领导、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

(4) 了解国内外有关青年教育学科的前沿动态，并对其中的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公开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指导意义的论文或研究报告不少于 5 篇；或者发表 3 篇论文或研究报告，并独立出版一部高水平的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著或教材。

(5)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0、对于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实际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科研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人员，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 13 条，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等规定的限制。

31、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任职评审，要充分考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应着重考核本人的思想政治和品德表现，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实际表现和工作成绩为主。对兼任的教学任务，要着重考核其

教学效果。进行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讲授党课、团课，审阅学生思想总结和书面评语，编写教材和指导学生进行社会调查等，均可计入教学工作量。做个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时间应有明确要求，并按规定时数适当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32、脱产进修或攻读学位 1 年以上的教师，在学习期间，一般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务；半脱产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在学习期间，可视其学习成绩、业务水平、工作表现，按职务条件要求评定相应教师职务。

八、专业技术职务转换及晋升

33、由于工作岗位的变动，现专职从事学校党政管理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可提出申请从其他系列转入本系列，具体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申请转换系列者当年不得申请晋升。

34、本系列内部间的专业技术职务平级转换需首先提出申请，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认定所从事工作符合转换条件的，方可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转换需经过三级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通过，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转换无需投票。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平级转换者当年不得申请晋升。

35、具有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晋升基本条件，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认定所从事工作符合转换到思想政治

教育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也可直接申报晋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未成功者原专业技术职务不变。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者申报晋升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的按同样规则执行。

36、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的程序是：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由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学校人事部。

(3) 经组织人事部门联席会议讨论确认，在人事部办理有关手续。

九、其他

37、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38、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北京大学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

第三条 申请北京大学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取得由国家颁发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四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队伍建设需要，依据申请者的业务水平、能力及实际贡献，并综合考虑岗位编制等因素，进行择优聘任。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申请会计师、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已取得会计师、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获得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第六条 申请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者

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已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获得博士学位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者获得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财会、审计类刊物上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为：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单位推荐；
3. 书面申请材料在财会/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负责单位公示；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财会/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审议；
5.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6. 学校批准聘任。

第四章 考试报名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报名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报名程序：

1.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财务部、审计室）审查；
4. 学校人事部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校外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请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附中、附小的教师队伍建设，北京大学设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岗位，以激励、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聘任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

3. 具备相应的教师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在教育管理一线。承担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科研等工作任务，切实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和义务。

4. 身心健康。

二、具体聘任条件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聘任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聘任条件：

1. 教书育人

长期工作在教育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

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教育教学或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1) 具有扎实深厚的教育教学所需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或教育教学管理涉及的相关知识体系。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学科教学或教育教学管理中的问题，并取得良好效果。形成独到的教学（管理）风格，独特的教学（管理）思想，具有值得借鉴和推广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管理）业绩卓著。

(2)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①被评为“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及以上者。
- ②现任正职领导且连续任职满4年者。
- ③担任区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负责人。
- ④被聘为高校兼职教授，承担培养研究生工作。
- ⑤曾获得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相关的市、区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
- ⑥受聘承担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正规教材、教学参考书的编写任务，是主要编写者之一。

3. 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研究

(1) 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学科领域或一定区域内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本学科教学或教育教

学管理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2)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任高级教师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奖项（须为前五名完成人），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管理的实践。

②任高级教师以来，主编过教育教学或教育教学管理类学术著作、教材、教学参考书；或撰写过具有实际教学指导意义和实践成效且得到相应层次专家认可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发表有一定影响的教育教学论文。

4. 影响力

(1) 在本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专家。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突出作用。

(2)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召开过区级及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思想研讨会，或学校管理经验交流现场会。

②指导教师参加全国或市级的教学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

5. 学历经历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满5年。

(2) 累计从事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工作满20年；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应累计从事教育教学和教育教学

管理工作满 20 年,其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10 年。

三、 审议程序

1. 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个人参照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任条件提出申请。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2. 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任条件审核个人申请,其中凡是违反《教育法》、《教师法》及相关规定中师德内容表述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3. 评审委员会审议

首次聘任时,北京大学成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任评审委员会,由北京大学相关学科教授及北京大学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共同组成。

北京大学组织召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会议,对拟聘人选面试评议。评审委员在听取个人述职和自由提问后,结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任条件以及现场答辩表现等,对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

4.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学校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后聘用。

首次聘任完成后，北京大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任工作将纳入学校统一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

四、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的聘任

学校根据公示结果，按照事业单位聘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聘任教师到相应的岗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兑现相关待遇。

五、复查事项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大学人事部对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制定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凡思想政治或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符合一线教师工作实际，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以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论文要求。

3. 坚持“四讲”：即讲业绩、讲奉献、讲协作、讲担当。

4.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申报的范围和对象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正式在编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在教育一线，承担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教科研等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4. 身心健康。

四、具体条件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师评聘各等级职称（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

正高级教师的申报条件参照北京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二）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根据所教不同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导师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曾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

2. 课程教学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具有很强的专业技能，能够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试验。能独立开发建设学科课程，教学经验丰富，并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得到同行和学生的普遍认可，教学效果突出，曾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

3. 教育教学研究

(1)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2)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① 曾参与两项区级及以上课题，取得比较有创新性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比较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行为。

② 曾获得区级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二等及以上奖项或市级三等及以上奖项。

③ 曾参与编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教材、教学参考书。

④ 曾撰写具有一定研究深度、有实际教学指导意义，得到相应层次专家认可的学术论文、经验总结、研究报告、交流材料等。

4. 影响力

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曾讲授区级及以上公开课。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5. 学年考评

任现职以来曾当选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下属分校）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或者学年考核结果优秀者。或曾或现在在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下属分校）的重要教育教学或管理岗位上任职，发挥骨干作用，获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突出贡献奖。

6.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及以上。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5年及以上。

(三) 一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导师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2. 课程教学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能参与教学实践和校本课程开发。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得到学生认可，教学效果良好。

3. 教育教学研究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有教育教学研究的初步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4.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及以上。

(3) 本科毕业，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及以上。

(四) 二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导师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课程教学与教育教学研究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积累了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好；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3.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五、其他条件

（一）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职务）的，应当在取得下一级职称（职务）后担任班主任工作满2年及以上。担任年级组长，副组长，团干部，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导员，学生导师，在晋升职务时可视同班主任岗位，按班主任年限计算。

（二）课时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职务）的，每年周课时不少于4课时。

（三）外语、计算机水平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自2017年起，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做统一要求。

（四）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五）支教经历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师在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下属分校任教或有支教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聘任程序

正高级教师的聘任程序参照北京大学相关文件执行。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评聘。

（一）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个人参照中小学教师聘任条件进行

网上报名。

（二）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评议

（1）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委员会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查，做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专项评估报告。其中凡是违反《教育法》《教师法》及相关规定中师德内容表述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2）根据申报者的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由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审查申报者的业绩能力、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项目内容；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考核。

（3）采取述职、答辩等方式，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对进入本环节的申报者进行评议。

一级教师：拟聘人选进行述职、答辩。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结合中小学一级教师聘任条件及现场表现等，对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获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高级教师：拟聘人进行述职、答辩。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根据个人述职、答辩、民意测评的情况，结合中小学高级教师聘任条件，对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获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三）公示

根据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考核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推荐人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学科评议组评议

北京大学文理科学科评议组对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推荐的一级教师、高级教师进行评议。

(五) 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

七、附则

1. 本规定中涉及成果的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2. 申报者经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审议，参加学校文理科学科评议组审议，方为计次。申报者在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中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3. 申报者参照中小学教师聘任条件，个人网上申报。在申报者符合北京大学对申请教师职务晋升的年限条件的前提下，北京大学中学教师职务初评组对申报高级教师者实行“隔年申报”的要求，同时进行初评未通过的次数限制，即在高级教师初评未获通过时，计申报次数为一次，申报总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五次。
4. 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6.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评价参照指标

一、教书育人

荣获全国、市、区及北京大学其他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班主任优先）

二、课程教学

1. 在全国、市、区做现场评优课获奖
2. 在全国、市、区做现场观摩课、展示课、研究课（有证书）
3. 在全国、市、区录像课获奖（录像课和同一课题现场课不累计，取最高；同一课题不重复计算）
4. 完成不同级别的教材编写工作（大型社团演出根据级别对应相应的研究课）

三、教育教学研究

1. 担任全国、市、区科研课题的主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以课题立项书为准）
2. 文章发表及专著
 - （1）专著
 - （2）核心期刊
 - （3）CN 国家级刊物
 - （4）带书号的刊物、杂志
3. 论文获奖情况
 - （1）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2）北京市基教研中心
 - （3）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4) 中国教育学会
- (5)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学科教育专业委员会
- (6) 北京教育学会
- (7) 北京师范大学
- (8) 首都师范大学
- (9)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注：各科研课题依据实际情况归入以上评选机构，论文获奖参考录像课。

四、影响力

- 1. 获市、区级学科带头人称号
- 2. 区级兼职教研员
- 3. 区级及以上讲座发言
- 4. 辅导青年教师（有证书）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对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制定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试行）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凡思想政治或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符合一线教师工作实际，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以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论文要求。

3. 坚持“四讲”：即讲业绩、讲奉献、讲协作、讲担当。

4.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申报的范围和对象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正式在编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在教育一线，承担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教科研等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4. 身心健康。

四、具体条件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教师评聘各等级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

正高级教师的申报条件参照北京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二）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根据所教不同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副班主任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

2. 课程教学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具有很强的专业技能，能够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试验。教学经验丰富，并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得到同行和学生的普遍认可，教学效果突出，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

3. 教育教学研究

(1)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2)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①曾参与两项区级及以上课题，取得比较有创新性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比较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行为。

②曾获得区级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二等及以上奖项或市级三等及以上奖项。

③曾参与编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教材、教学参考书。

④曾撰写具有一定研究深度、有实际教学指导意义，得到相应层次专家认可的学术论文、经验总结、科研报告、交流材料等。

4. 影响力

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曾讲授区级及以上公开课。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5. 学历经历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来北京大学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
- (3) 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年限：
 -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6 年；
 -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8 年；
 - ③大学本科毕业，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10 年。

6. 其他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曾获得海淀区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
- (2) 曾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3) 连续担任年级大组长满 8 年及以上。

(三) 一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副班主任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2. 课程教学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参与教学实践和校本课程开发。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认可，教学效果良好。

3. 教育教学研究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4.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及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及以上。

(四) 二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副班主任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课程教学与教育教学研究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积累了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好；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3.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五、其他条件

1. 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应当在取得低一级职务后担任班主任工作（含副班主任工作）满3年。

申报一级教师，应当在取得低一级职务后担任班主任工作（含副班主任工作）满2年（博士学历除外）。

2. 课时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每年周课时不少于4课时。

3. 外语、计算机水平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自2017年起，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做统一要求。

4.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并取得相应结业证书。

5. 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破格申报要求

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学历、履职年限等要求，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由北京大学附属小学初评组审核后破格推荐参加评审。

1. 获得下列奖项之一：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北京市劳动模范、首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北京市优

秀教师、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2. 获北京市优秀教育教学成果特、一、二等奖；

3. 经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在全国或省市使用的教材中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其中不少于一章(单元)的独立撰写者。

七、聘任程序

正高级教师的聘任程序参照北京大学相关文件执行。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评聘。

(一) 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个人参照中小学教师聘任条件进行网上报名。

(二) 北京大学小学教师职务初评组评议

(1) 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附属小学委员会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查，做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专项评估报告。其中凡是违反《教育法》《教师法》及相关规定中师德内容表述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2) 根据申报者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由北京大学小学教师职务初评组审查申报者的业绩能力、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项目内容；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考核。

(3) 采取说课答辩、述职、民主测评等方式，北京大学小学教师职务初评组对进入本环节的申报者进行评议。

一级教师：拟聘人选进行说课答辩。北京大学小学教师职务初评组结合中小学一级教师聘任条件及现场表现等，对

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获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高级教师：拟聘人进行说课答辩、述职。北京大学小学教师职务初评组根据个人说课答辩、述职、民意测评的情况，结合中小学高级教师聘任条件，对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获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三）公示

根据北京大学小学教师职务初评组考核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学科评议组评议

北京大学文理科学科评议组对北京大学小学教师职务初评组推荐的一级教师、高级教师进行评议。

（五）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

八、附则

1. 本规定中涉及成果的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2. 申报者参照中小学教师聘任条件，个人网上申报。申报者经北京大学小学教师职务初评组审议，参加学校文理科学科评议组审议，方为计次。
3. 申报者在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中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4. 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

业技术职务。

5.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6.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附属小学、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评价参照指标

一、教书育人

荣获全国、市、区及北京大学其他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班主任优先）

二、课程教学

1. 在全国、市、区做现场评优课获奖
2. 在全国、市、区做现场观摩课、展示课、研究课（有证书）
3. 在全国、市、区录像课获奖（录像课和同一课题现场课不累计，取最高；同一课题不重复计算）
4. 完成不同级别的教材编写工作（大型社团演出根据级别对应相应的研究课）

三、教育教学研究

1. 担任全国、市、区科研课题的主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以课题立项书为准）
2. 文章发表及专著
 - （1）专著
 - （2）核心期刊
 - （3）CN 国家级刊物
 - （4）带书号的刊物、杂志
3. 论文获奖情况
 - （1）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2）北京市基教研中心
 - （3）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4) 中国教育学会
- (5) 中国教育学会小学教育委员会
- (6) 北京教育学会
- (7) 北京师范大学
- (8) 首都师范大学
- (9)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注：各科研课题依据实际情况归入以上评选机构，论文获奖参考录像课。

四、影响力

- 1. 获市、区级学科带头人称号
- 2. 区级兼职教研员
- 3. 区级及以上讲座发言
- 4. 辅导青年教师（有证书）

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凡思想政治或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符合一线教师工作实际。

3. 坚持“四讲”：即讲业绩、讲奉献、讲协作、讲担当。

4.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爱岗敬业，

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承担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教科研等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4. 身心健康。

三、具体条件

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教师评聘各等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

正高级教师的申报条件参照北京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二）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和发展实际，能有效进行适宜的教育，积极引导學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教育教学、教科研管理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所辅导的学生在区级及以上组织、参与的竞赛中获得过奖励。

2. 课程教学

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系统地掌握学科教学体系。具有很强的专业技能，能够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试验。教学经验丰富，并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得到同行和学生普遍认可，教学效果突出。

3. 教育教学研究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

比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教育科研工作，成果显著，主持或参与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有关论文在教育教学主管部门或由教育教学主管部门委托的教育学术团体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有关教育教学论文或出版专著等。

4. 影响力

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指导和培养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承担过或指导过区级及以上半日观摩、游戏及教学活动展示、教科研展示交流活动等，或指导教师在区级及以上教育活动展示、案例评优、玩教具制作等活动中获奖。

5. 学历经历

申报人员需从事幼儿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并在近 5 年内获得过市、区级学科带头人或市、区级骨干教师称号。

除此以外，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三) 一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学生年龄特征和发展实际进行适宜的教育。有比较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2. 课程教学

具有比较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学科教学体系。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独立掌握幼教学科的教育原则、教育目标、教学方法等，参与教学实践和园本课程开发。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认可，教学效果好。

3. 教育教学研究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及以上。

(3) 本科毕业，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及以上。

(四) 二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级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课程教学与教育教学研究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幼教学科的教育原则、教育目标及基本教学方法；积累了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好；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3.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四、其他条件

(一) 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应当在取得下一级职务后担任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博士学位除外）。

(二) 课时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参评年度前近 3 年内，每年周课时不少于 4 课时。

(三)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五、聘任程序

正高级教师的聘任程序参照北京大学相关文件执行。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评聘。

(一) 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 北京大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初评组评议

(1) 幼儿园党支部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查，形成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报告。凡是违反《教

育法》《教师法》及相关规定中师德内容表述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2) 北京大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初评组审查申报者的业绩能力、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项目内容；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考核。

(3) 采取述职答辩等方式，北京大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初评组对进入本环节的申报者进行评议。

二级教师：北京大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初评组对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获同意票达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一级教师：拟聘人选进行说课答辩。北京大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初评组结合一级教师聘任条件及现场表现等，对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获同意票达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高级教师：拟聘人选进行说课答辩、述职。北京大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初评组根据个人说课答辩、述职的情况，结合高级教师聘任条件，对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无差额投票时获同意票达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差额投票时超过二分之一者为通过。

(三) 公示

根据北京大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初评组评议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学校中小学教师职务文科评议组审议

(五) 学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六) 学校批准聘任

六、附则

1. 本规定中涉及成果的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2. 申报者参照相应聘任条件，个人网上申报。申报者经北京大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初评组审议，参加学校中小学教师职务文科评议组审议，方为计次。

3. 申报者在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中有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的机会。第二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须至少相隔三年后提出。再次申请同一级别职务，应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代表性成果。

4. 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6.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评价参照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条件
教书育人	1. 所辅导的学生曾在全国、市级、区级的竞赛或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2. 荣获全国、市级、区级、学校及幼儿园的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
课程教学	1. 参加并完成各种专业培训及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等，获得有关证书。 2. 承担过幼儿园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至少完成一篇课程改革调研报告或承担过一次区级及以上的研究课。
教育教学研究	1. 主持或参与过教育科研工作和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有阶段性成果，有关教育教学论文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出版过专著等。 2. 论文在教育教学主管部门或由教育教学主管部门委托的教育学术团体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
影响力	1. 承担过教师培训、专业讲座、区级及以上半日观摩、游戏及教学活动展示、教科研展示交流活动等任务。 2. 指导的教师在区级及以上教育活动展示、案例评优、玩教具制作、论文评选等活动中获奖。